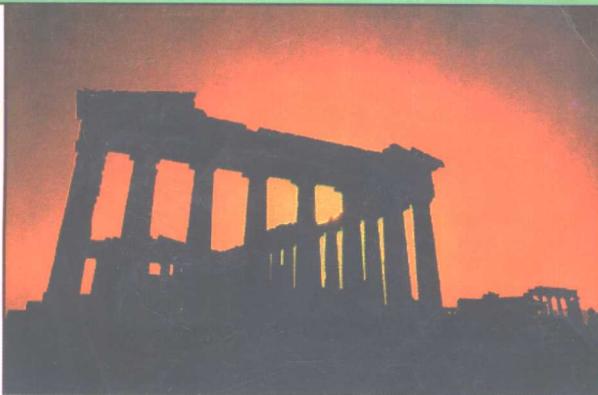




现代旅游丛书  
总主编  
陈传康 孙文昌



# 现代 旅游法学

王立纲 浦秀贤 编著



青岛出版社

xian  
dai  
luyou



JYJ

D A N C E

**舞蹈知识手册**

隆荫培 徐尔充 欧建平编著

**鲁新登字 08 号**

责任编辑 李忠东  
封面设计 阿 伯

**现代旅游法学**  
王立纲 浦秀贤 编著

\*

青岛出版社出版  
(青岛市徐州路 77 号)  
邮政编码:26607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青岛新华出版照排公司排版  
青岛新华印刷厂印刷

\*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32 开(850×1168 毫米) 12.625 印张 2 插页 330 千字  
印数 1~5000  
ISBN 7-5436-1628-9/G · 734  
定价:17.60 元

##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的旅游业蓬勃兴旺，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各部门中颇具生机活力的强劲行业。与此同时，我国的旅游教育事业以惊人的速度发展，目前已有一百五十多所院校设有旅游专业。为了适应旅游教育发展形势的迫切需要，加强旅游学科建设，我们组织了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同济大学、北京旅游学院、青岛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杭州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燕山大学等院校的一批旅游学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现代旅游丛书”。

为了编写好这套丛书，我们考察了目前国内出版的大批旅游教材和专著，力求这套丛书起点高、立意新、水平高，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因此，在选题上，我们争取几乎能覆盖旅游专业的所有基础学科，使广大高校旅游专业学生和社会旅游工作者、爱好者通过阅读该丛书能够全面系统地学习旅游专业知识；在作者队伍上，我们选定每本书的主要作者都是国内从事该学科研究颇有成就或影响的专家，以保证编写质量；在编写内容上，我们要求从世界旅游研究的大视角、大思路出发，大量吸收国内外旅游学科研究的成果、资料，阐明现代旅游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做到既注意学术的共识性、定义的规范化，又在此基础上有所创新、有所突破，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现代旅游法学》是由我国著名旅游法学专家、教授王立纲先生与浦秀贤副教授一同撰写而成。该书最大的特点是从整个世界

范围论述和研究中外旅游法，重点介绍和研究中国旅游法，书中包含着大量旅游法新知识、新资料、新成果，是迄今我国所出版的最全面系统的旅游法学著作之一，适应了我国当前旅游业法制建设的迫切需要，有利于推动我国旅游业的对外开放及中国旅游法与世界旅游法的接轨，具有很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具有权威性，是大中专院校旅游专业和旅游工作者的一本很好的旅游法学教材与指导用书。

## “现代旅游丛书”编委会

**总主编** 陈传康 孙文昌

**总策划** 王德刚 李道军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波 王立纲 田 红

何佳梅 邹树梅 宋振春

周进步 庞规荃 赵普光

殷雪华 徐 植 徐德宽

屠如骥 韩 杰 陆永庆

# 目 录

前 言 .....	( 1 )
<b>第一编 总 论</b>	
绪 论 .....	( 3 )
<b>第一章 旅游法概述 .....</b>	(10)
第一节 旅游法的性质和特点 .....	(10)
第二节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 .....	(18)
第三节 旅游法的原则和任务 .....	(23)
第四节 旅游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	(31)
<b>第二章 旅游法律关系 .....</b>	(34)
第一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 .....	(34)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36)
第三节 旅游企业法人制度 .....	(51)
<b>第三章 旅游法律事实 .....</b>	(58)
第一节 旅游法律行为的概念 .....	(58)
第二节 旅游法律行为分类 .....	(61)
第三节 旅游法律行为的要件 .....	(64)
第四节 旅游代理行为 .....	(69)
第五节 旅游法律事件 .....	(72)
<b>第四章 旅游法律责任 .....</b>	(74)
第一节 旅游法律责任概述 .....	(74)

---

第二节 承担旅游法律责任的条件 .....	(77)
第三节 旅游法律责任分类 .....	(80)
<b>第五章 旅游合同 .....</b>	<b>(86)</b>
第一节 旅游合同概述 .....	(86)
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94)
第三节 旅游合同的法律效力 .....	(99)
第四节 旅游合同的变更、解除、转让和终止 .....	(103)
第五节 违反旅游合同的责任 .....	(106)
第六节 旅游合同的管理 .....	(109)

## **第二编 旅游法律制度**

<b>第六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b>	<b>(115)</b>
第一节 风景名胜资源管理法律规定 .....	(115)
第二节 文物资源管理法律规定 .....	(125)
<b>第七章 旅行社管理法律制度 .....</b>	<b>(136)</b>
第一节 旅行社性质和类别的法律规定 .....	(136)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条件和申报审批 .....	(138)
第三节 旅行社业务经营规则 .....	(145)
第四节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旅行社的管理规定 .....	(148)
第五节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和罚则 .....	(153)
<b>第八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b>	<b>(158)</b>
第一节 导游人员类别和职责的规定 .....	(158)
第二节 导游人员基本条件的规定 .....	(162)
第三节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导游证书制度 .....	(169)
第四节 对导游工作的监督和奖惩 .....	(174)
<b>第九章 旅游涉外饭店管理法律制度 .....</b>	<b>(178)</b>
第一节 旅游涉外饭店性质和基本任务的规定 .....	(178)
第二节 旅游涉外饭店管理的规定 .....	(181)

---

第三节	旅游涉外饭店经营的规定	(187)
第四节	旅游涉外饭店的权利和义务	(191)
第五节	对旅游涉外饭店的奖惩规定	(197)
<b>第十章</b>	<b>旅游交通管理法律制度</b>	(201)
第一节	旅游交通管理体制规定	(201)
第二节	旅游交通运输管理原则	(206)
第三节	旅游交通运输业务规则	(210)
第四节	旅游部门与交通部门协调发展的规定	(214)
<b>第十一章</b>	<b>旅游者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b>	(218)
第一节	外国旅游者入境出境管理	(218)
第二节	中国公民旅游出境入境管理	(229)
第三节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法律规定	(235)
第四节	中国公民边境旅游法律规定	(239)
<b>第十二章</b>	<b>旅游商品生产和销售法律制度</b>	(248)
第一节	旅游商品定点生产管理制度	(248)
第二节	旅游涉外商店定点管理制度	(252)
第三节	免税品业务管理规定	(256)
第四节	旅游商品小额贸易规定	(259)
<b>第十三章</b>	<b>旅游企业会计管理法律制度</b>	(261)
第一节	旅游企业资产管理规定	(261)
第二节	旅游企业负债管理规定	(280)
第三节	旅游企业所有者权益管理规定	(288)
第四节	旅游企业损益管理规定	(291)
第五节	旅游会计报表管理规定	(296)
<b>第十四章</b>	<b>旅游企业财务管理法律制度</b>	(299)
第一节	资金筹集财务管理规定	(299)
第二节	流动资产财务管理规定	(302)
第三节	固定资产财务管理规定	(304)

第四节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财务管理规定	(308)
第五节	对外投资财务管理规定	(310)
第六节	成本和费用财务管理规定	(311)
第七节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财务管理规定	(315)
第八节	外币业务财务管理规定	(318)
第九节	企业清算财务管理	(319)
第十节	财务报告和财务评价规定	(322)
<b>第十五章</b>	<b>旅游行业内部审计法律制度</b>	(326)
第一节	旅游内部审计机构设置规定	(326)
第二节	旅游内部审计机构主要任务规定	(328)
第三节	旅游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职权规定	(329)
第四节	旅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规定	(330)
第五节	旅游企业审计验证制度	(331)
<b>第十六章</b>	<b>旅游安全管理法律制度</b>	(334)
第一节	旅游安全管理总体规定	(334)
第二节	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保险规定	(342)
第三节	旅游涉外饭店安全管理规定	(346)
第四节	漂流旅游安全管理规定	(350)
<b>第十七章</b>	<b>旅游经济纠纷调解、仲裁和诉讼</b>	(354)
第一节	旅游经济纠纷概述	(354)
第二节	旅游经济纠纷仲裁	(358)
第三节	旅游经济纠纷诉讼	(365)
<b>第十八章</b>	<b>旅游经济犯罪及其刑罚</b>	(379)
第一节	旅游经济犯罪概述	(379)
第二节	旅游经济犯罪构成要件	(382)
第三节	对旅游经济犯罪的刑罚	(389)
<b>主要参考文献</b>		(394)

# 第一编 总 论



## 绪 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随着各国经济的发展,现代旅游业逐步兴起并发展起来。到20世纪90年代,旅游业在世界经济的发展中超过钢铁工业和军火工业,成为世界经济的第一大产业。据世界旅游与观光委员会(WTTO)调查并经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WTO)确认,早在1992年全世界国际旅游与各国内外旅游收入总数就已达35 000亿美元,是世界经济发展中的最大产业;世界旅游业提供了1.27亿个劳动就业岗位,是世界上最大的劳动就业岗位。

世界各国发展旅游业的实践证明:旅游业能够持续高速地发展,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各国在发展旅游业的同时,利用了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教育的和科技的各种手段。运用法律手段,实现旅游法治,比较其他手段具有高度的权威性、特定的强制性、相对的稳定性、确切的规范性,是发展旅游业必须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现代旅游法学就是研究用法律手段管理旅游、实现旅游法治的科学。

### 一、旅游法学的研究对象

旅游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新兴学科。它同其他学科一样,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从总体上看,旅游法学是以旅游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所谓旅游法,并非指某项旅游立法,而是旅游法律、旅游法规、旅游部门规章以及旅游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由于旅游业是一个综合性的服务行业,有关旅游业的旅游法律、旅游法规、旅游部门规章以及旅游规范性文件也带有综合性、广泛性。狭义的旅游业主要是指旅行社行业、旅游饭店行业、旅游交通行业、旅游商业行业等。广义的旅游业还包括民航、铁路、公路、水运、文物、园林、社会餐饮、社会商业等。因此,作为综合性的旅游业,其所包含和运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法律性的规范性文件极其广泛。综合概括分析,旅游法学的研究范围可以归纳为下列主要内容:

第一,关于旅游法学原理、学派、观点的研究。比如:对旅游法调整对象的研究,对旅游法的本质和特点的研究,对旅游法律关系及其构成的研究,对旅游法律事实的研究,对旅游法律责任的研究,对这些旅游法学原理不同学派、不同观点的研究等等。

第二,关于国家制定各项旅游法的研究。比如:对某项旅游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客观基础的研究,对制定某项旅游法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的研究,对各项旅游法相互关系的研究等等。

第三,关于各种法律制度的研究。比如:对旅游行政管理体制的研究,对旅游企业经营体制的研究,对旅游合同管理制度的研究,对旅游安全管理制度的研究,对旅游质量监督制度的研究等等。

第四,关于旅游法实施的研究。比如: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财政税务管理部门等依照法定职权实施旅游法的研究,对各类旅游企业包括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交通、旅游商业等企业遵守旅游法开展经营活动的研究等等。

第五,关于旅游司法的研究。比如:对旅游纠纷仲裁的研究,对旅游案件检察的研究,对旅游案件审理的研究等等。

第六,关于中外旅游法的比较研究。比如:对中外旅游立法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对中外旅游司法历史和现状的研究等等。

第七,关于旅游法学自身建设的研究。比如:对旅游法学研究

对象、旅游法学的体系和结构、旅游法学与其他法学的关系等等问题的研究。

从旅游法的分类来看，旅游法学的研究范围还包括对各个部门旅游法的研究。比如：对有关旅行社法的研究，对有关旅游饭店法的研究，对有关旅游交通法的研究，对有关旅游商业法的研究，对有关旅游资源法的研究，对有关旅游财务法的研究，对有关旅游外汇法的研究等等。

应当特别看到，旅游法学的研究范围随着我国与世界旅游业的发展和旅游法制的日益完备与健全而不断地向前发展和变化：一方面，旅游法制定和实施中的丰富经验为旅游法学的发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另一方面，旅游法制定和实施中提出的许多问题又需要旅游法学从理论上予以说明和解决，从而使旅游法的研究工作不断丰富和不断前进，使旅游法学的研究工作为发展旅游业、为健全旅游法制服务。

## 二、学习和研究旅游法的目的

学习和研究旅游法，是为了提高全社会的旅游法律意识，使旅游者依法旅游、管理部门依法管理旅游、旅游经营单位依法经营旅游业务，从而维护社会旅游秩序，健全旅游法制，发展有中国特色的旅游事业。

第一，学习和研究旅游法是为了使旅游企业依法经营。旅游企业在旅游市场中是旅游商品的供应主体。它不仅要与旅游者因买卖旅游商品而发生权利和义务关系，而且会因买卖旅游商品与同行企业以及相关行业的企业或部门发生经营性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还会因经营旅游业务而同政府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财务税收管理部门、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因管理和被管理发生权利和义务关系，等等。所有这些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都必须符合旅游法的要求。因此，旅游企业的业主、经营

者和所有从业人员都必须学习旅游法,增强旅游法律意识,按旅游法的规定办事。

第二,学习和研究旅游法是为了使旅游者依法从事旅游活动。旅游者在旅游市场中是旅游消费的主体。旅游者外出旅行游览,不仅享有一系列的旅游权利,如安全快捷地到达目的地,在旅游地住上约定的舒适的住房、吃上可口的饭菜、看到赏心悦目的游览景点、购到有纪念意义的旅游商品等,而且负有一定的旅游义务,如遵守旅游地的法律法规,尊重旅游地的民族风俗习惯,不得损害旅游资源和旅游服务设施等。因此,了解旅游地的有关旅游法律法规,增强旅游法律意识,是旅游者外出旅游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三,学习旅游法是为了使旅游管理部门依法对旅游进行管理。旅游管理部门在旅游市场中是旅游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监督主体。旅游管理部门包括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管理部门、财政税收管理部门、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边防海关管理部门、文物园林等旅游资源管理部门等等。这些行政管理部门也都应当学习旅游法律法规,增强旅游法律意识,依法管理旅游活动,在管理中依法保障旅游企业的经营权利、保障旅游者的旅游权益和维护社会旅游秩序。

第四,学习和研究旅游法是为了使我国旅游业经营管理活动与国际旅游业接轨。在国际旅游市场中,按照旅游的法律法规进行旅游业的经营与管理已经形成国际惯例。比如:1963年日本颁布了《旅游基本法》,1967年韩国颁布了《旅游事业振兴法》,1969年英国颁布了《旅游发展法》,1979年美国颁布了《全国旅游政策法》,等等。世界旅游组织作为政府间的国际性旅游专业组织,其所发布的一些旅游规范性文件对各国发展旅游业也有一定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比如:世界旅游组织第六次一般性全体大会于1985年发布的《旅游权利法案和旅游者守则》便是指导和约束各国旅游业发展和约束旅游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因此,增强旅游法律意识,积

极了解国外的旅游法律法规,主动对外宣传我国的旅游法律法规,按国际旅游惯例办事,是实现我国旅游与国际旅游在法制方面接轨的必由之路。

第五,学习和研究旅游法是为了正确地理解旅游立法的精神实质和条款内容,加强旅游法学自身的建设。旅游法学与旅游法制建设是理论与实践的辩证关系。旅游法学理论来源于旅游法制实践,又受旅游法制实践的发展推动而向前发展,其正确与否也要受旅游法制实践的检验,并且要为旅游法制实践服务。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就应当深入调查旅游法制实践,领会旅游法的立法、执法发展变化及其在发展旅游业务中的作用,从中寻求旅游法学的研究课题,不断完善旅游法学的理论体系,为发展旅游业法制建设服务。

### 三、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的方法

旅游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律科学,也是一门旅游学和法学相结合的边缘科学。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从方法上看,要重视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第一,要以掌握旅游学和法学这两类科学的基础知识作为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的前提条件。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一方面要涉及旅游学研究的旅游经济、旅游管理、旅游服务、旅游资源、旅游市场、旅游价格、旅游商品、旅游汇兑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另一方面又要涉及法律科学研究的交通法、民航法、铁道法、公路法、水运法、文物保护法、风景名胜保护法、森林保护法、出入境管理法、海关法、企业法、涉外经济法以及宪法、民法、刑法、民事和刑事诉讼法等各个方面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因此需要有一定的旅游学和法学的基础知识,并且要把它们有机地结合起来,借助旅游学和法学的理论知识去把握旅游法学的原理原则、去理解和处理旅游活动中的法律问题。